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9號

原告 振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5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